

編 印「109 年金門戰役史蹟徵選出版計畫辦法」需求規範書

(109.04.15 修正)

一、品名：編印「_____」印製案

二、數量：平裝 800 冊。

三、規格：

(一)開本—18 開 (17x22 公分)。

(二)頁數—

1. 第一類：封面封底計 2 面，獲選者作品文字不得低於 5 萬字且最高不得超過 10 萬字 (含標點符號)，圖片不得低於 200 張，頁數不得少於 220 頁。

2. 第二類、三類：封面封底計 2 面，獲選者作品文字不得低於 8 萬字且最高不得超過 12 萬字(含標點符號)，圖片不得低於 100 張，頁數不得少於 204 頁。

(三)設計完稿—應由得標廠商負責，基本完稿規格含封面、書背、摺封口、內頁字體、級數、行間、版面樣式等，完稿後之打樣稿，應經本局審核通過，方可印製。

(四)製版—

1. 電腦製版：採高階 PS 版。

2. 打樣：付印前全書打樣應經本局審核通過，方可付印。

3. 製版權屬本局所有，印刷公司應為本局保管至少一年。印刷公司若擬處置，應經本局事前書面同意。

(五)紙張—

1. 封 面：採用 250P 銅西卡，上霧 P。(應經本局審核通過)

2. 內文紙張：建議採用 100 磅以上之微塗紙或凝雪映畫紙或同等級紙張 (應經本局審核通過)。

3. 印 版：印刷時請增列大事記及編年比照表。

4. 印 刷：彩色印刷，成書後若發現錯誤，由雙方協商是否重印或其他補救方式。其重印或補救工作之支出成本費用，由導致錯誤之一方負責承擔。若為小瑕疵不需重印或補救，但瑕疵為廠商之責任時，機關得扣除製作費用。

5. 裝 訂：平裝，折封口不得少於 10 公分，前後需裝置各 2 張蝴蝶頁 (應經本局審核通過)。